

严肃执法防冤纠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4_B8_A5_E8_82_83_E6_89_A7_E6_c122_485357.htm

严肃执法 防冤纠错
谈我党凛遵彭真教导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主要奠基人、中共中央政法小组原组长、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百岁诞辰，逝世五周年。我们由衷地缅怀他，深情地纪念他

。??1902年10月12日出生于山西曲沃的傅懋恭，1937年以地下斗争需要换姓更名为彭真。从1923年在山西创建、加入党，直到1997年去世，毕生为党的事业鞠躬尽瘁。作为晚辈，平生我只见过彭真两次：一次近距离，建国初首届全军战迹展览会（北京故宫），党和国家领导人包括彭真都去参观，当时我为海军部分讲解员；一次远距离，“文革”中“四人帮”残酷迫害彭真。在京某大学广场批斗他。1979年却是他的一句话，引导我走上律师路，决定了终身定位。记忆最难忘，特别是彭真关于党的政法工作一系列教导，使他永远活在我国人民、全体党员、包括我的心中。??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中央宣布“文革”中强加给彭真同志的种种罪名和一切诬蔑不实之词，均应予以推倒。“不能无法无天”。早在“文革”前就这么认识的彭真复出，夜以继日奋战3个多月，领导制定我国破天荒的刑法、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。1979年6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真，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以兼任法制委员会主任身份做《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》。其中指出：刑事诉讼法的任务，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.辩护人的责任是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，帮助法院避免审判中的错误。??请允许强调：“帮助法院避免

审判中的错误”，这是中国执政党即中国共产党赋予中国律师的“责任”；是中国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集中全国人民的“意志”。它具有法律效力。我们全党必须凛遵中央指示：保证切实实施。全国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必须贯彻施行。全国律师（除开脱离这支队伍）更必须身体力行、模范地无悔地完成自己肩上的历史“责任”。正是这句话，正是“两法”和党的指派，使我走上职业律师不归路。??彭真代表党和全国人大所作报告，特别是关于这项“辩护人的责任”为什么至今实践不力？外国普遍盛行辩护制和律师制，中国像“反右”、“文革”时期取消辩护制和律师制行不行？在我党老一代领导人中，彭真同志长时期主管政法战线的工作，因此，他的有关思想和教导，特别需要我们反复学习、领会，提高认识并且贯彻到行动中去。??我国54年宪法规定：“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。”刑事诉讼法又专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。那么，为什么“所有案件都要允许辩护”？甚至林彪，“四人帮”案都不能没有辩护？这是因为“具体案子，究竟是犯罪行为，还是非犯罪行为；是严重犯罪，还是轻微犯罪，这里边就常常出现不同的看法。”因此，“法庭上的辩论是正常的……辩论罪证能不能成立，是不是构成犯罪。”“要查清被告有罪和无罪、罪重和罪轻两个方面的证据。这样，冤案、假案、错案就不容易发生，发生了也比较容易发觉和纠正。”“有的法院同志认为，实行辩护制度太麻烦。这种思想是错误的。从全国发生的错判数字可以看出，我们过去的审判工作并不是很高明，实行辩护制度有利于避免错误。”“如果判决都对，为什么还要规定可以上诉呢？就是由于估计到事实上可能有判错的。经过上级法院是不

是就一定不错呢？也可能发生错误，所以要有监督程序。

”??彭真这些语重心长，并非高论的话，主要是针对法院和法官讲的。关于审判工作中不可能没有错判，这从最高法院一年一度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，每年都有一组骇世的不完全错案统计，得到确切的证实。然而，彭真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“帮助法院避免审判中的错误”是律师的“责任”，如果刑事法官都凛遵无违、身体力行，那么不禁令我惊疑，为什么中国律师履行法定“责任”，竟然“触犯”刑法中不下十多种罪名，甚至离奇到新、老《刑法》中均无明文规定的罪名？??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：法、检、公安进行刑事诉讼“分工负责、互相配合、互相制约”。旋后，实践中光配合不制约或配合多制约少，以致不能“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”。除法院外，我们的检察和公安工作，彭真生前有过哪些教导呢？早在1954年，彭真指出：公检法互相监督，“目的是建立一个制度，以便在处理案子时少犯错误。”后来又说：“公安工作把一个人抓错了……就说抓错了，给人家赔个不是。”“公安机关搞第一道工序是不是可以捕一个对一个，一个不错？事实上不可能做到。检察机关搞第二道工序，起诉了是不是就一定没有错误呢？也不可能。”关于侦查、检察工作中不可能没有错抓、错拘、错捕、错诉，这从最高检察院一年一度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，每年离不了一组惊人的不完全错案统计，得到肯定的证实。那么，如何避免侦查、检察工作中的错误，不仅是司法机关的自查自纠问题，我们是不是可以引申推论，同样是律师义不容辞，无可推卸的“责任”？如果愚见可以成立，那么，为什么彭真逝世以后，特别是刑事诉讼法、刑法修改，刑

法增加了一个以律师为特殊主体的306条伪证罪、妨害作证罪以来，一股抓、拘、捕、诉的时尚竟然成风？为什么法庭上的辩护对手，一去法庭甚至刚刚休庭，检察官的警车就可以“请律师入瓮”甚至“莫须有”欲加之罪？彭真生前对离开国家机关志愿当律师的爱子傅洋“意味深长地说，律师不像执法机关，没有什么可以直接凭借的权力”（参见本刊九期傅文）。千真万确，律师非“官”，手中不掌握公权力，只能靠法治、靠法律、靠真理、靠正义，维护弱势者，抗衡滥用公权力的强势者。我国无论哪一件冤案、假案、错案，都不是律师所能制造出来的。辩护律师与冤假错案无缘，却“帮纠”有责。无数事实证明：律师是公权力的监督者，是绝对权力的反对者，是冤案、假案、错案的天敌。如果概括彭真关于政法工作的思想，我以为：“严肃执法，防冤纠错”8个方块汉字足以蔽之。前者，彭真有一帧遒劲的题词，后者更是他思想的精髓。1991年1月《彭真文选》出版。还有他的《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》、《站在革命和建设的最前线》、《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》三部专论先后面世。这是他为后人留下的弥足珍贵的精神遗产。“不要认为有百分之五的错案不要紧，就是百分之一错了也了不得，在你看是百分之一，对被冤枉的人来说就是百分之百……。”“冤枉的一定要纠正。”“错捕、错判要坚决纠正、平反，因为我们的国家是代表人民的，是实事求是、光明正大的，不冤枉好人。”“避免错误，纠正冤错。”彭真生前叮嘱：“法律是我们自己搞的，怎么能随便破坏？”这要是执政党全党的事，是宪法规范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的事，自然也是宪法和法律赋予辩护律师的历史使命

和“责任”。